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告

为规范眉山市生态环境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升办案效率，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公安部印章管理相关规定和《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眉市环〔2022〕67号）文件要求，现刻制“眉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眉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1）”、“眉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2）”、“眉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3）”、“眉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4）”、“眉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5）”、“眉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6）”各一枚，分别由眉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眉山市仁寿生态环境局、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眉山市丹棱生态环境局、眉山市青神生态环境局使用。

上述行政执法专用章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仅用于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及与其相关的行政命令、案件移送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文书。

附：印模（7枚）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1日